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局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中中字第209號
雜誌

夏字第一期

目 錄

法 規

修正「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	4
註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一〇〇三四號訂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組織規程」發布令、訂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組織規程」	6
修正「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使用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九點及第十二點	9
修正「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第二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	10
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	13
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環境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第三點	16
訂定「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選用及採購教科用書應行注意事項」	18
訂定「臺中市景觀水岸管理要點」	20
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及公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特定行業別名單」	25
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章建築督導協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十點	30
修正「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32
修正「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	34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37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日生效，並同時註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七一六七號訂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編制表」發布令.....	39
--	----

公告

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子法所訂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執行.....	41
公告本市私立瑞城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41
公告核准「石啓緯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42
公告核准「賴恩常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42
公告「李佳穗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43
公告「李宗翰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43
公告「林亞青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44
公告「林哲正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44
公告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委託「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代為審查相關事項.....	45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西側)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	47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工程)案」計畫書、圖.....	48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案」暨「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供聯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書、圖.....	49
公告「臺中市第二、三、四期擴大都市計畫(主要計畫)10M-25計畫道路(北屯區長安段53-5地號)附近樁位成果圖表」及「控制測量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50
公告「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相關公告書件，並受理申請複測.....	51

公告「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 周邊地區整體開發)(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93次會 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案」暨「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細 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大里區聯合行政中 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案」.....	52
公示送達吳欣庭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裁處書.....	53
公示送達王恒瑞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裁處書.....	54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王文武君及呂銘珍君違反 菸害防制法裁處書.....	55
公告徵求106年度「臺中市辦理65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 計畫」配合執行專業服務單位.....	56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106年臺中市環境品質應變計畫」委辦事項.....	57
公告張景瑞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	59
公告張凱婷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	60
公告游進亨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61
公告註銷莊滿玉地政士開業執照.....	61
公告註銷鄭惟澤地政士開業執照.....	62
公告註銷游進亨地政士開業執照.....	62
公告註銷梁瑞財地政士開業執照.....	63
公告註銷王宗裕地政士開業執照.....	63
預告廢止「臺中市亞太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64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62771號

修正「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並得委由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
救助：

-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設籍本市並受僱於外縣(市)者，缺乏車資前往就職，或流落本市之民眾，缺乏車資返家者，得申請車資救助。

第四條 申請急難救助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各款規定之相關證明資料，向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籍資料。
- 二、無力負擔喪葬費或醫療費者，應檢附相關費用單據或明細。
- 三、符合急難事由之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全戶之財產資料。

前項第四款財產資料，由申請人提供或由區公所請稅捐機關提供。

區公所受理急難救助申請後，應儘速辦理訪查，符合規定者應於五日內發放救助金，如遇特殊情形得於申請書敘明理由延長之，最長不得逾十四日。

申請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檢具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證明文件者，訪查人員應於填寫申請書或訪查表時敘明情形。

第五條 急難救助之申請人如下：急難救助之申請人如下：

-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或其他負責殮葬之家屬。
-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發生急難之本人、戶長、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或其他實際照顧者。

前項申請人有數人時，應推舉一人代表申請。

第六條 急難救助金發放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報社會局核定，得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

第一項之急難救助金經核定後，以現金發放為原則，並得以支票或匯款方式支給。

第七條 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急難救助。但經救助三十日後仍陷於困境，並經社會局社工員查訪屬實者，得再核發一次救助金。

第八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同一事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急難救助。但取得給付或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不在此限：

- 一、取得各種社會保險給付。
- 二、依法取得損害賠償。

第九條 經核准救助者，如仍陷於困境或有其他需求，得轉介社會、衛生、勞工、教育等體系申辦相關福利事項，必要時並得結合民

間資源協助，或轉報社會局陳轉衛生福利部予以救助。

第十條 申請車資救助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社會局之代辦窗口為之，經填寫切結書並查核身分及事實屬實後核發所需搭乘火車換票證。

目的地為離島、外島或無火車駛達地區者，得核發搭乘火車至距離目的地最近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之直轄市或縣(市)之火車換票證。

申請車資補助同一年度內以一次為原則。對於多次申請者，社會局得通知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供必要協助。

第十一條 申請急難救助如有虛報不實者，社會局應限期命其返還，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65771號

註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府授法規第一〇六〇〇一〇〇三四號訂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組織規程」發布令。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657711號

訂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組織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組織規程」。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運動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運動產業科：運動設施經營管理與維護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運動管理人才育成、資訊管理；運動產業及民間運動設施之輔導與管理、運動產業消費爭議處理、體育運動財團法人之輔導及獎勵民間興建運動設施之推動。
 - 二、運動設施科：公有公共運動設施與場館之規劃與推動、標準規範之建置。
 - 三、競技運動科：全國性運動會與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等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推動與賽會申辦、競技運動人才選訓賽輔及運動科學訓練強化與運作。
 - 四、全民運動科：全民運動與非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等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推動與賽會申辦；身心障礙運動與社區體育發展之規劃與推動；體育志工招募與運作；體能檢測、運動諮商及民間體育團體之輔導與管理。
 -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 第四條 運動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技正、股長、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運動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六條 運動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運動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運動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一條 運動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科長。
-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二條 運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運動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運動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務字第1060058466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使用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九點及第十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附旨揭要點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乙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及法規網站。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使用管理要點 第四點、第九點、第十二點

- 四、收入憑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登記、保管、使用、管理、稽核及銷毀悉依本要點辦理，餘分類、編號、印製由使用機關自行辦理。使用機關因情況特殊者，前項部分作業得移請監督機關辦理。
- 九、收入憑證登記簿之保存，適用會計法關於會計簿籍之相關規定。收入憑證存根聯、請領單、日報表及月報表之保存年限應依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其保存及銷毀應依臺中市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空白收入憑證因故擬銷毀者，應妥慎保管至少二年，保存年限屆滿後，由使用單位簽會會計單位並報經機關首長同意，得予銷毀。
- 十二、收入憑證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將憑證名稱、份數、號碼、原因及時間，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陳報監督機關，並按情節予以議處。作廢憑證應收回全部聯數截角作廢，併同存根保存。其保存年限及銷毀等應依第九點第二項規定辦理。聯數缺少者，比照遺失收入憑證處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學字第1060058272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修正「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第2點、第11點及第12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6年3月16日奉核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本府法制局，惠請本府秘書處協助登載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三、檢附旨揭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乙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中市教小字第103009618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03月20日府授教學字第1060058272號函修正第2、11、12點

- 一、本規定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學校課程規劃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但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領域教學。
- 三、學校辦理本服務之時間，除一年級上學期得延後一週開課外，應於開學後第一週開課；其原則如下：
 - （一）學期中：放學後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必要時得延長至下午七時。

- (二) 寒暑假：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必要時得延長至下午七時。
- (三) 寒暑假是否實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師進修、備課原則下，由各校自行決定。
- (四) 本服務時間每節四十分鐘，每節課之間應安排五分至十分鐘休息時間。

前項服務時間，學校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四、學校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妥善規劃安排場地以安置本服務學生，如留校時間較長，應選定進出動線離大門警衛室較近的場地，以維護師生安全，學校排定本服務之教室，原班級應予配合。

五、學校自行辦理本服務時，應訂定年度實施計畫，內容包括辦理班別、時間、師資條件、收退費基準、活動內容、場地設施、安全照護、行政人力任務編組表及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劃，並辦理學生參與意願調查，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學校視學生報名情況，得將不同年級學生併同開班。各學校間亦得基於教育資源共享，跨校招收學生。

六、學校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委託辦理本服務時，應事先訂定實施計畫、評選(審)須知及契約書，並依政府採購法及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七、學校辦理本服務向學生收取費用應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辦理，並應專款專用。

八、學校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委託辦理本服務時，學生繳交之費用，應納入公庫，依契約規定支付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其他名目私自向學生收取費用。

學校得視學生按月繳費之需求，將代收費用按月支給受委託人。

受委託人如因非原委託契約約定事項，需使用學校設施或設備，應依各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基準表辦理。

九、學校自行辦理本服務之收費支應基準如下：

(一) 教師鐘點費占百分之七十，核實支給；午餐、午間指導、下午降旗放學時間、整潔活動及交通導護時間、生活輔導期間。生活輔導教學時間，學校仍應安排教師照顧學生，並支給教師鐘點費，四十分鐘以一節計，二十分鐘以零點五節計。

(二) 行政費占百分之三十，包括水電費、材料費、勞健保費(含補充保費)、勞退金、資遣費、加班費、獎金及意外責任保險等

勞動權益保障費用，或學生活動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行政費得勻支支付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學費。

加班費之支領得按支給標準核實支給，並以實際參與工作之任務編組內人員為限。

本服務所收費用不敷使用時，以發放教師鐘點費為優先。如教師鐘點費核實支付金額未達收費總金額百分之七十時，得併入行政費用內使用。

十、學生參加本服務之退費基準如下：

(一)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二)確定開班後未逾本服務總時(節)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不論是否開始本服務，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三)開班後超過本服務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四)申請退費時達本服務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學校因故未能開辦本服務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六)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防疫需要無法參加本服務者得申請退費。

十一、學校每學期及寒暑假自行及委託辦理本服務者，適用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第三點附表第三項第十五款敘獎規定。

十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得聘請學者專家、行政人員及有關人員組成推動及督導小組至學校訪視考核，辦理成效良好之學校，由教育局視辦理成效另予獎勵。

委託辦理本服務時，學校應成立評鑑小組，確實督導執行情形並定期評鑑考核受委託人。經評鑑優良之受委託人，學校得以續約方式延長一年，但以一次為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60024759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惠予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4日中市教中字第100002422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中市教中字第102002343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府授教中字第105005544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中市教中字第1060024759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使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有所依循，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教育局應設置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與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辦理教師之介聘事項。

臺中市立各特殊教育學校參加本介聘作業，納入前項各委員會辦理。

基於互惠原則，同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教育部同意者，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教師介聘作業。

三、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
- (二) 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科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
- (三) 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教育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 (四)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四人。
- (五)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五人。
- (六) 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

四、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
- (二) 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國中教育科科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
- (三) 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教育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 (四) 國中校長代表四人。
- (五) 國中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五人。
- (六) 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

五、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
- (二) 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國小教育科科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校校長兼任。
- (三) 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教育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 (四) 國小校長代表六人。
- (五) 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七人。

- (六) 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
- 六、各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七、教育局為協助各校處理超額教師及師範公費生之介聘，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
- 八、超額教師之介聘，國民中小學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局另訂之。
- 九、申請介聘教師應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三)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 (四)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十、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育局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優先介聘至各校服務教師，除非該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屬實者外，餘不得拒絕。
- 十一、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育局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分發之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畢業生，不得拒絕。
- 十二、各校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由學校委託各委員會辦理本市及臺閩地區教師介聘。
- 十三、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者，悉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學校辦理教師聘任作業時應公告欲聘任教師之科別與名額，供教師申請應聘。
- 十五、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電腦排序處理。
- 十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經列為超額教師者除外）。
-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060025057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環境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第3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據本局106年3月23日奉准簽陳辦理。

二、檢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環境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三、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法制局，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體育保健科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環境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強化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課程發展、教學研究與學習評量之效能，提高環境教育品質，特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環境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並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團任務如下：

（一）宣導環境教育相關政策（掌握校園環境資源、編撰校園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校園環境教育等），輔導學校落實辦理。

（二）依據環境素養進行教學課程、教材教法、多元評量之教學研究，並推廣分享至學校。

（三）提供學校環境教育諮詢管道，協助教師解決教學困境。

（四）建構輔導團資源網絡，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之平臺。

（五）辦理輔導團成員增能研習及學校環境教育種子師資研習。

（六）配合全國性環境教育與教育部環境教育政策推動相關事務。

(七)辦理其他環境教育相關事務。

- 三、輔導團置團長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團長三人，由教育局簡任級人員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保健科科长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一人至二人，由體育保健科人員兼任。
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五人，由局長就學校校長聘兼之。專任輔導員一人，兼任輔導員若干人，由局長就學校教師遴聘兼之。
另置研究員若干人，由局長聘任之。
輔導團團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輔導團應視教育政策需求於每年策定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五、輔導團人員均為無給職，於輔導工作進行期間給予公假。
專任輔導員全時公假支援輔導團業務，每週授課節數以二節為原則。兼任輔導員每週減授課節數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研究員不予減課。但有特殊情形經局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減授課務所需經費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不足時由教育局撥付。
- 六、幹事、輔導員及研究員於參加本市所屬中小學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其曾擔任幹事、輔導員及研究員之年資，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曾任專任輔導員及兼任輔導員另給予特殊加分。
- 七、教育局得於年度結束時，視輔導團團員辦理環境教育工作績效從優獎勵。
- 八、輔導團所需業務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教育局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060025585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局訂定「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選用及採購教科用書應行注意事項」，溯自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6年2月14日中市教高字第1060010901號函暨臺中市政府106年3月21日府授教高字第1060053125號函辦理。

二、檢送「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選用及採購教科用書應行注意事項」總說明、規定條文1份。

三、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高中職、臺中市立龍津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選用及 採購教科用書應行注意事項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使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選用教科用書有所遵循，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應根據學生學習需要，本於達成教學目標、減輕家長負擔及加強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有關事宜。

三、學校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教科用書選用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教科用書為部定必修科目用書，學校應選用經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規審定，其審定執照仍在有效期限之教科用書；特殊學科教科用書之選用應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定。

教科用書，指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編輯之學生課本；其不包括參考書、工具書、習字帖、作業簿、評量卷及其他類似之延伸

教材。

- 四、市立學校採購教科用書，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聯合辦理。
私立學校採購教科用書，應依其所定會計、採購或內部控制及稽核相關規定辦理。
- 五、學校得於採購合約，訂定由廠商負責辦理教科用書之整理、發放、換退、耗損、運送及弱勢扶助等事項。
- 六、學校應以採購決標後之書價，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收取代辦書籍費事宜。
學校應於開學日前，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各科、班選用教科用書之書名、版本及書價。
學生已備有同版本教科用書且經學校審查通過者，准予免購。
- 七、學校應於每學期正式上課前，完成教科用書之採購及發放作業。
- 八、教育局得督導學校辦理教科用書採購事宜，必要時得至學校訪視；督導或訪視結果發現有缺失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無法改正者，應即糾正或議處。
學校就其承辦教科用書採購業務之績優人員，得依權責予以敘獎。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養字第1060044944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景觀水岸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景觀水岸管理要點」一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並請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景觀水岸管理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及維護臺中市景觀水岸河段（以下簡稱水岸區），俾提供優質休憩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水岸區，指本局轄管區域內排水道完成環境營造改善區域並經公告河段者。
- 三、本要點之管理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並得將水岸區受理申請使用核准事宜委託所屬各區公所執行。
各區公所應於核准各項使用申請時副知本局，以利管理工作。
- 四、為維護水岸區環境及遊憩品質，涉及本府各相關機關權責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水岸區周邊人行道、路燈及綠帶維護工作（以臨路人行道外側欄杆為界，另不含欄杆）。
 - （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術展演媒合或執行工作。
 - （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遊民輔導及安置工作。
 - （四）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集水區污染源稽查工作。
 - （五）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集水區公、民有零售市場增設或輔導設置油脂截流設備工作。
 - （六）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水岸區周遭專用自行車道設置及維護

工作。

(七)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加強巡邏及治安維護工作。

五、水岸區開放時間，由本局公告之。

六、於水岸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拒絕進入或勒令離開，經勸導不服者，通報各權責機關依法令處理，如遇有危險或障礙不能排除時，得通報警察協助處理：

(一) 擅自墾植、放牧、種植果菜、花木。

(二) 鬧事、賭博、妨害風化、攜帶危險物品、製造噪音或妨害公共安寧。

(三) 擅自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烹煮燒烤食物或其他營利行為。

(四) 赤身露體、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

(五) 擅自烤肉、施放煙火、夜宿、搭設帳棚、營火遊戲等活動。

(六) 游泳、戲水、沐浴、洗滌、釣魚、放生、污染水質、毒害或傷害動植物。

(七) 拋棄果皮、紙屑、家庭垃圾或其他廢棄物。

(八) 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九) 傾倒廢土、破壞景觀及水岸區內設施、攀折或損毀花木、竊取公物等。

(十) 違規停放車輛或擅自以汽、機、腳踏車進入水岸區。

(十一) 不依規定使用遊樂設施足生危害他人安全之虞。

(十二) 張貼廣告或懸掛、樹立招牌、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

(十三) 攜帶動物，但有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不在此限，且須處理攜帶寵物之排泄物。

(十四) 飼放、棄養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

(十五) 從事划船、溜冰、腳踏車、直排輪、滑板車或棒球、壘球、高爾夫球等活動。

(十六) 颱風、豪雨期間，洪水容易暴漲，強行進入已關閉之水岸區範圍。

(十七) 其他經本局公告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十款、或第十二款之行為，經本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七、損毀水岸區內各項設施或樹木草地者，應負維修復原或賠償之責。

八、水岸區各項設施，限由各機關（構）、學校、團體、私法人以書面向本局提出使用申請。

活動性質不適於水岸區或有損壞場地設施之虞者，得不核准使用。

九、申請使用水岸區各項設施之程序如下：

- (一) 申請使用水岸區各項設施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於使用設施當日起前十日至六十日，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提出申請，並檢附活動企劃書、場地配置圖、場地及設施安全維護計劃書、清潔計劃書及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 (二) 應於使用場地當日七日前，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若未於期限內完成繳納者，廢止核准。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屬公益活動，免收保證金。
- (三) 申請者應於核准後在使用日前一日，會同本局共同勘查。
- (四) 設施使用期滿後一日內回復原狀，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報請本局查驗合格後，於七日內退還其保證金。

前項第一款之保證金，用以擔保使用者之回復原狀及損壞賠償之責任。

十、水岸區各項設施之申請使用期間，一次不超過五日為限。但得繼續申請。

同一地點、期間有二以上申請者時，依申請書收件時間先後審核。但政府機關或該設施認養申請者，應優先許可。

申請人因故變更使用期間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

十一、申請使用水岸區各項設施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命停止使用：

- (一) 場地現況若受踐踏、風雨、蟲害等侵蝕，造成地坪現況不佳時，而有危害使用人安全之虞。
- (二) 申請範圍周邊有工程單位施工時。
- (三) 因空襲或其他意外事件。
- (四) 活動前與活動期間遇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其警戒區域包含本市地區時。

未依前項規定停止使用水岸區各項設施者，本局得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申請者應自行負責現場公共秩序、安全、衛生及垃圾、場地清理等工作，並於活動結束後二小時內清掃整理回復原狀；其有損壞公共設施或未清理垃圾、場地之情形，經本局會勘限期處理仍

未處理時，得由本局僱工修復或清理，所需費用由保證金項內扣付，不足之額度另行追償。

十三、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廢止核准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 違反原申請用途。
- (二) 違反法令規定。
- (三) 假借活動名義而對外營業、做商品廣告宣傳、收受現款或募款。但經核准展售者，不在此限。
- (四)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等秩序，或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或破壞公物。
- (五) 舉辦私人祭奠活動或宴客。
- (六) 其他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轄管景觀水岸場地及設施借用申請表

活動名稱		使用日期及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活動性質		團體名稱	
活動場地		活動人數	
應檢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計畫)企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安全維護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消防、人員等安全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及衛生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設施、人員公共意外保險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場地佈置、路線圖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特殊狀況)應變計畫及疏散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申請單位同意於辦理活動結束後，於當日完成清掃整理以回復原狀，若有設施或植栽遭破壞，其所需修復費用同意管理單位由保證金抵扣(多退少補)，否則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p> <p>此致</p> <p>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 00 區公所)</p> <p>申請單位： 負責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連絡電話：</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服字第1060011656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及公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特定行業別名單」，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二、檢附前開要點及特定行業別名單公告各1份。

正本：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外勞事務科、本局就業安全科、本局秘書室、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府授勞就字第104002972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中市勞就字第104002578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中市勞服字第105000524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中市勞服字第105001089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中市勞服字第106000148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中市勞服字第241060011656號函修正

- 一、為鼓勵青年穩定就業，改善青年失業狀況，累積職場發展實力，提升青年勞動參與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業服務處）。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二十九歲以下失業青年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於失業期間至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辦理求職登記並核發求職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於該文件有效期間，就業於就

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推介符合本局公告特定行業別名單之事業單位者。

- (二) 至本局大臺中人力資源網辦理求職登記，並同意登錄職涯工作卡後，就業於大臺中人力資源網所登載之長照事業單位，於本市從事長期照顧工作者。

四、第三點第一款求職登記暨權益說明文件有效期間為六個月；失業青年未於該文件有效期間內就業者，原求職登記文件失其效力。

第三點第二款所稱從事長期照顧服務工作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受過照顧服務員訓練取得結業證明。
(二) 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三)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畢業。

第三點第二款所稱長照事業單位，係指在本局大臺中人力資源網登錄求才，職缺為照顧服務員且就業地點於本市，並經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審核通過者。

五、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應提供本要點申請者就業諮詢及服務，申請者如經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評估需參加職業適性診斷、履歷健診、職涯諮詢、心理諮商或職涯成長團體等促進就業活動或課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六、符合第三點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就業服務處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

- (一) 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三個月，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達基本工資，得申請第一次穩定就業獎勵金，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整，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二) 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六個月，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達基本工資，得申請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整。

前項就業期間之計算自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已請領第一項第二款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者，不得再以其他理由申請本要點就業穩定獎勵金。

七、申請第一次穩定就業獎勵金後自願離職者，喪失請領本要點穩定就業獎勵金之資格，不得再提出各項申請。

請領第一次穩定就業獎勵金後因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離職，符合第三點資格再就業者，得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穩定就業獎勵金，但不得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穩定就業獎勵金。

八、申請人於符合第六點申請資格起三十日內，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

- (一) 申請書。
- (二) 領取收據。
- (三) 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五) 切結書正本。
- (六) 依第三點第一款申請者，須檢附求職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影本。
- (七) 依第三點第二款申請者，須檢附事業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含工作地點及職務名稱)及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或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或相關科系(組)畢業證明。
- (八) 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另應檢附事業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 (九) 其他經本局規定之文件。

依本要點申請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者，免附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六款規定文件。

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檢送申請文件，經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逾越第一項申請期間者，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應駁回其申請。

九、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受理前點申請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八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並加註初審意見送就業服務處複審。

十、為查核本要點實際執行情形，就業服務處及所屬就業服務站台得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並作成紀錄，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或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業服務處應駁回其申請；其已受領穩定就業獎勵金者，就業服務處得撤銷或廢止其請領資格，並命其返還已受領之穩定就業獎勵金：

- (一) 不實申領。

- (二) 申請人為受僱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四)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
- (五) 於同一事業單位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惟屬在校期間曾受僱者不在此限。
- (六)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七) 有第八點第三項或第四項應予駁回之情形者。
- (八) 其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就業服務處以書面通知前項申請人限期繳回已受領之穩定就業獎勵金，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十二、本要點之獎勵於每年度由本局公告後始開始受理申請。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就業服務處編列預算支應。

本局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修正或停止本要點之獎勵，並公告之。

十四、本要點相關書表格式由就業服務處另訂之。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服字第1060011656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特定行業別名單」，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特定行業別名單(本公告行業係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訂)如下：

- 一、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 六、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
- 七、餐飲業。
- 八、住宿業。
- 九、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 十、陸上運輸業。
- 十一、教育業。

局長 黃荷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6812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章建築督導協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章建築督導協調會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府授都建字第099100354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9611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068125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導考核執行違章建築之處理，依據處理違章建築有關人員獎懲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設臺中市政府處理違章建築督導協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有關違章建築處理督導事項之審議。
 - (二)有關違章建築處理考核事項之審議。
 - (三)有關違章建築處理執行事項之審議。
 - (四)有關違章建築處理重大獎懲事項之審議。
 - (五)其他有關違章建築處理考核督導事項之審議。
- 三、本會報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都發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兼任。
其餘委員十五人由本府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級以上人員一人派兼之。

- 四、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
- 五、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都發局都市修復工程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報行政幕僚業務；另置幹事一人至三人，由都發局相關科室派員兼任。
- 六、本會報會議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本會報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或人員列席。
- 七、本會報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本會報委員對於審議之案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應迴避事由時，應依法迴避。
- 八、本會報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為之。
- 九、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都發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6873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府授都建字第103010235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068739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以下簡稱本特定區）之自然景觀與優美環境，設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訂定之。
- 三、本委員會審議範圍依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案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之地區。
- 四、本委員會之職掌為本特定區審議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景觀事項、第二種第三種遊憩區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改為繳交代金審查、第三種遊憩區法定空地留設平面大型停車位數量審查。
- 五、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三人，由主任委員指派；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景觀設計學者、專家。
 - （二）造園學者、專家。
 - （三）休閒遊憩學者、專家。
 - （四）都市設計學者、專家。
 - （五）藝術美學學者、專家。
 - （六）建築學者、專家。
 - （七）都發局相關人員。
 - （八）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相關人員。
 - （九）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相關人員。
 - （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相關人員。
 - （十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相關人員。
 - （十二）其他學者專家。
- 六、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計，連聘得連任，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由本府補聘（派）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但本府或各機關人員兼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間視業務需要，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

- 一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示。
- 九、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
- 十、本委員會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都發局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指示，綜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另置幹事六人至十人，由主任委員指派都發局及相關機關正式編制人員兼任，受總幹事、副總幹事指揮監督，協助執行及辦理日常會務工作。
- 十一、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主任委員核定後，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二、本委員會得遴聘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經主任委員核定後，擔任諮詢代表。
- 十三、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四、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都發局編列預算支應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60246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四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十五	
技 士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八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一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61400號

附件：環保局編制表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八	
大 隊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六	
隊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七	
分 隊 長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七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八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七	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 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九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69274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日生效，並同時註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七一六七號訂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編制表」發布令。

附「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八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至第七職 等	第六職等 或第七職 等	十八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 等	第六職等 或第七職 等	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至第七職 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至第七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合 計				六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高字第1060053125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子法所訂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執行。

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

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執行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機關權限。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60025444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瑞城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臺中市私立瑞城幼兒園106年3月9日申請書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06年3月9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私立瑞城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張○鶯。身分證字號：B20071****。園址：臺中市大里區塗城路368巷46弄1號。
-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中市教幼字第1010020072號）。

局長 彭富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400911號

主旨：公告核准「石啓緯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石啓緯。
- 二、事務所名稱：石啓緯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157號。
-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808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2段362-12號。
- 六、身分證字號：G12128****。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482121號

主旨：公告核准「賴恩常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賴恩常。
- 二、事務所名稱：賴恩常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177號。
-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3687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270號6樓之1。
- 六、身分證字號：B12038****。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479331號

主旨：公告「李佳穗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李佳穗。
- 二、事務所名稱：李佳穗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E22158****。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79號。
- 五、事務所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漢成街166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7122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500391號

主旨：公告「李宗翰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李宗翰。
- 二、事務所名稱：李宗翰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B12211****。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80號。
- 五、事務所地址：427臺中市潭子區興華一路207號2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7153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504321號

主旨：公告「林亞青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亞青。
- 二、事務所名稱：林亞青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B12198****。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81號。
- 五、事務所地址：406臺中市北屯區青島路四段7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7120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506751號

主旨：公告「林哲正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哲正。
- 二、事務所名稱：創程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J12188****。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82號。
- 五、事務所地址：404臺中市北區忠太西路70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757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060045823號

主旨：公告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委託「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代為審查相關事項。

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6條、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作業事項規範、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所受委託應完成之項目：

- 一、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竣工查驗業務。
- 二、本委託期限自民國106年3月10日至106年12月31日。但遇特殊情況法令變更或委託契約終止時，從其規定。
- 三、另內政部於106年3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2969號函審定本案合格之審查人員名冊(如附件)。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名冊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1	方啓超	34	楊捷安	67	連建喜	100	許明墩
2	王文芳	35	楊適槐	68	柯耿星	101	陳志遠
3	王廷富	36	葉錦榮	69	黃裕杰	102	陳孟森
4	王振茂	37	詹益彰	70	黃錫洲	103	陳柏松
5	王滿貴	38	廖宜洲	71	卓卿泉	104	陳朝舜
6	王福君	39	廖榮聰	72	劉國輝	105	陳鴻逸
7	朱健章	40	劉柯成	73	駱世鴻	106	曾兩忠
8	吳餘輝	41	劉國隆	74	陳逸金	107	黃彥儒
9	宋盛榮	42	蔡琪祥	75	陳水金	108	葉水龍
10	李永崇	43	蔡銘座	76	潘榮傑	109	葉泰利
11	李明利	44	賴惠禎	77	何嘉敏	110	詹淑琴
12	李澤昌	45	戴宏一	78	季瓊生	111	蔡昭斌
13	周壽海	46	謝世氏	79	林泰佑	112	謝秋來
14	林朝國	47	謝宗憲	80	劉顯彰	113	顏淑如
15	林榮輝	48	謝東評	81	陳棟樑	114	蘇彥章
16	邱肇輝	49	魏亞勳	82	呂哲奇	115	郭釗文
17	唐真真	50	羅榮源	83	黃仁宏	116	蔡春泉
18	孫正雄	51	蘇戩衍	84	張揚東	117	陳吉彰
19	張倩倩	52	蘇懋彬	85	林明道	118	陳逸邦
20	張銘仁	53	陳煜勳	86	王瑞年	119	劉明樹
21	許振武	54	林永興	87	王瑞男	120	謝俊雄
22	許煌麟	55	楊政忠	88	余曉嵐	121	林暉博
23	陳世展	56	林綠香	89	吳啟炘	122	廖聰
24	陳世達	57	王乙鯨	90	林大森	123	馬嘉玲
25	陳汶東	58	呂孟勳	91	林旭志	124	陳人忠
26	陳啟華	59	劉獻隆	92	林秀雄	125	黃宗喜
27	陳淳頌	60	陳永傳	93	林賜郎	126	江玲莉
28	游曜維	61	陳主航	94	邱金印	127	陳啟明
29	黃太平	62	陳志明	95	洪錫宏	128	謝明恕
30	黃文彬	63	李振裕	96	張文華	129	陳泰和
31	黃旭川	64	趙文蔚	97	張永照	130	張峯明
32	黃金柱	65	洪玫如	98	張光裕	131	陳首睿
33	黃耀德	66	謝碧榮	99	張晨昇	132	陳昆杉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60045331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西側)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自106年3月24日起公開展覽30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西屯區公所。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6年4月19日下午3時整假西屯區潮洋里活動中心(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400號)舉行。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名稱)、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一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60057278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工程)案」計畫書、圖，自民國106年3月29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6年3月29日起30天。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南屯區公所、本市大肚區公所。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各1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市南屯區公所、本市大肚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106年4月13日上午10時整假本市南屯區公所第二會議室及106年4月13日下午2時整假本市大肚區公所3樓大會議室舉行。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60057385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案」暨「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供聯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書、圖，自106年3月2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06年1月5日台內營字第1050091896號函及本府103年12月10日府授都計字第103024907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南屯區公所。
- 二、公告內容：主要計畫、細部計畫之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南屯區公所閱覽)。
- 三、本案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依其主管法令核定之書圖內容為準。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60060338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第二、三、四期擴大都市計畫（主要計畫）10M-25計畫道路（北屯區長安段53-5地號）附近樁位成果圖表」及「控制測量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6年3月28日起至民國106年4月28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坐標表、控制測量成果圖表。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600653691號

主旨：公告「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相關公告書件，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大雅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6年4月6日起至民國106年5月5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控制測量成果。
- 四、本案公告範圍係依都市計畫案所載變更範圍(本市大雅區十三寮段222、228、204-11等3筆地號土地)為主，除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外，其餘範圍界址係依地政機關鑑界結果為準。
- 五、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六、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七、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大雅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60058301號

主旨：「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93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案」暨「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1月24日第893次會議。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6年3月29日起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里區公所。
- 三、公告內容：計畫書及計畫圖(比例尺1/1000)各1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及本市大里區公所供各界公開閱覽)。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6年4月20日上午10時整假本市大里區大新社區活動中心3樓(臺中市大里區新興路99巷16弄56號3樓)舉行。
- 五、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1月24日第893次會議審決，有關變更計畫內容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彙整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稽字第10600582131號

主旨：公示送達吳欣庭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裁處新台幣3萬元罰鍰裁處書1份。

依據：動物保護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吳欣庭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經本府府授農動稽字第1060058213號函裁處新台幣3萬元罰鍰，應受送達人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前揭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裁處新台幣3萬元罰鍰裁處書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電話：04-23869420分機175）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稽字第10600610202號

主旨：公示送達王恒瑞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裁處書1份。

依據：動物保護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王恒瑞君疑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經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府授農動稽字第1060061020號函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因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前揭疑涉違反動物保護法通知陳述意見公文書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電話：04-23869420分機171）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60023909號

主旨：公示送達王文武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王文武(統一編號：E12226****)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經本局於106年3月9日以中市衛保字第1060021416號裁處書處以新臺幣2仟元罰鍰在案，因送達處所不明(戶籍地為：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
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呂宗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60023468號

主旨：公示送達呂銘珍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呂銘珍(統一編號：Q10296****)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經本局於106年2月15日以中市衛保字第1060012203號裁處書處以新臺幣2仟元罰鍰在案，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

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呂宗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600238891號

主旨：徵求106年度「臺中市辦理65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配合執行專業服務單位，請踴躍申請。

依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5、135條規定及「106年度臺中市65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一、徵選單位資格：牙醫專業組織或團體。

二、委託辦理工作內容：

(一)協助本局辦理旨揭計畫之民眾申請假牙裝置資料轉送至本局之聯繫事項。

(二)協助本局辦理旨揭計畫之特約院所假牙裝置申請品質監督及連繫等事項。

(三)牙醫師專業審查後齒模處理。(依廢棄物清理辦法辦理)

(四)協助聘請合格之牙醫師擔任審查委員，協助審查牙醫院所之診治計畫書及假牙估價收費情形。

(五)須聘請合格之牙醫師擔任審查委員，審查旨揭計畫合約院所為受補助人擬製之診治計畫書。(審查經費詳如合約書)

三、計畫執行期程：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

四、每申請案件費用為100元，服務單位每年最高申請經費為新臺幣50萬元。

五、執行需求說明書、合約書等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裝牙補助E指查詢便利通-口檢院所入口/使用說明文件項下下載。

局長 呂宗學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60026164號

主旨：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6年臺中市環境品質應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06年2月10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局委託「106年臺中市環境品質應變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一)成立空氣品質應變中心

- 1、建置應變中心臨時指揮所：須提供1台50吋螢幕(含)以上，可觸控式，可分成3組以上子畫面，亦可合成大畫面。與環境品質管理系統連線，品質需穩定、無間斷。開設期間所需器材至少包括筆記型電腦1台及通訊設備(含)以上及相關硬體設備。
- 2、畫面展示：提供3類別，另提供多人使用關聯式資料庫環境，提供地圖編輯功能，及地圖圖磚建置功能，有效加速底圖載入。
- 3、提供開放式地理服務，至少包含網路地圖服務、網路地圖圖磚服務及網路處理服務。
- 4、依本局應變或管制業務應用需求至少產出2個應用。

(二)辦理本市空氣品質預報及不良應變作業

- 1、建置各行政區空品預報圖像濃度動態圖層。
- 2、辦理空品預報及不良應變作業通報（由系統自動發出）。響應式網頁應用程式製作1項及發佈功能1項，使用者能於製作好的地圖直接產出網頁應用，並能使網頁符合各種使用端解析度，例如桌上型電腦或手機。
- 3、辦理空品預報1項、空品不良通報1項及應變成果1項彙整，提供動態資料統計功能，能依據使用者所選取的條件進行資料統計，其中條件有屬性選取及空間選取方式，兩者可以合併使用。
- 4、辦理空品應變期間媒體回應、新聞稿及推播文宣。建置依主題可隨時更換線上推播文宣(非APP，呈現與APP類似可為手機版及網頁版)。及辦理即時短訊新聞稿或完整新聞稿回應。
- 5、空品應變各項統計數據，自動產製及資訊推播至指定人或群組。
- 6、研析應變作為與測站空品監測變化，並於次月提出建議及改善作為。
- 7、系統自動檢核交叉比對本市空品5測站預報與實際監測數據，並

由系統自動匯出準確度結果，及提出建議及改善作為。

8、提出多種污染發生時之應變模式及單位分工。

(三) 自動化篩選或搜尋污染源

- 1、建立篩選或搜尋或統計分析方法：挑選系統介接之資料與應變與稽查常用之條件，如所在工業區、製程、原物料、污染物、氣象等，開發提供篩選或搜尋方式至少3項，以協助管理人員篩選與研判可疑對象。
- 2、污染源篩選空間圖層：根據環保管理或應變所需之空間圖層需求，如指紋資料或前N大列管業者等空間屬性，增加污染源管理平臺圖層至少3項，以協助管理人員了解環域資訊，並請分析指紋資料有效利用率、限制及建議。
- 3、監測車監測數據污染源篩選或搜尋：
 - (1) 建立自動篩選或搜尋污染源複合式查詢(含污染物、排放量、由大至小、由遠至近等)。
 - (2) 辦理45點次(或處)監測車監測數據之搜尋污染源複合式查詢(含污染物、排放量、由大至小、由遠至近等)。
- 4、屢次異味陳情污染源篩選或搜尋：建立自動篩選或搜尋污染源複合式查詢(含污染物、排放量、由大至小、由遠至近等)。
- 5、選定特定行政區或工業區或指定區域污染源篩選或搜尋：
 - (1) 辦理特定行政區1項或工業區1項或指定區域1項搜尋污染物及污染源。
 - (2) 本局指定重大污染源1件，管道採樣監測數據及與監測數據相關性分析：透過風速計算煙道污染物質抵達測站的時間差，比對管道與監測站數據的相關性，進而推估鄰近區域之影響。
- 6、工廠、工業區、行業別排放量統計圖表：辦理工廠設立時間、所屬工業區、行業別、各排放管道初始之各污染物排放量(含申報、許可、清查、檢測及空污費等5項排放量)，自動匯出數據統計圖表。
- 7、固定污染源清冊及使用原料清冊計2項：固定污染源清冊(管制編號、公私場所名稱、行業別(座標)、排放管道(座標)、管道高度、管道直徑、排氣溫度、排氣流速、污染物排放量)、使用原料清冊(管制編號、公私場所名稱、製程編號、製程名稱、物料別、物料代碼物料名稱、用量、單位)，自動匯出數據統計圖表。
- 8、整合周界檢測數據統計及圖層：運用周界監測查詢模組、周界濃度模組資料，辦理環境檢測數據鍵檔、統計及圖層：內容含空

氣、土壤PM2.5及一般周界測值含重金屬、VOC、戴奧辛、無機酸、有機酸及PAHs等6種檢測數據，上述資料須自動匯出檢測數據統計圖表，呈現於基地管理模組圖層。上述資料由本局提供，本計畫辦理鍵檔或匯入或介接。

9、視覺化的統計地圖：分區、分工業區、分廠(包含該廠管道排放物種、排放量、原物料)、行業別等4項的統計結果顯示於地圖平臺上，以協助管理人員了解管理重點。

10、製作篩選或搜尋時操作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及演練，並根據SOP辦理跨計畫的系統演練1次，並根據演練情形，修改標準作業程序。上述篩選或搜尋方式及統計分析方法，須諮詢專家學者意見或召開專諮會議提供建議並於簽約日起2月內辦理。

11、辦理各測站監測數值關係數PM2.5R值各站所相關性。

(四)健康風險相關報告鍵檔及數據匯入

1、報告鍵檔：本市環評或本局健康風險相關報告或環境調查或暴露評估報告鍵檔，共計5件，鍵檔文件由本局提供。

2、數據匯入：協助匯入本局健康風險或環境調查或暴露評估等相關調查數據匯入，環境檢測數據除呈現統計圖表外，檢測位置須呈現於基地管理模組圖層。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局106年2月10日案號.P0883與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公告周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66205)。

局長 白智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569861號

主旨：公告張景瑞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景瑞。

- 二、執照字號：(100)中市地士字第000112號。
- 三、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7581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永騰鋁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2段173號。

備註：

-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07年4月23日。
- (二)張景瑞地政士，因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茲予以換發。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569971號

主旨：公告張凱婷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凱婷。
-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57號。
-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557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炫頤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陝西六街7號1樓。

備註：

-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08年10月2日。
- (二)張凱婷地政士原領本市「(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66號」地政士開業執照，因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茲予以換發。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668671號

主旨：公告游進亨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游進亨。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58號。

三、證書字號：(84)台內地登字第13225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永碩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三村里三和路354巷97弄46之10號。

備註：原開業執照於106年3月17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568861號

主旨：公告註銷莊滿玉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莊滿玉。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388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莊惇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文昌東一街101號。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不慎遺失，執照有效期限至(106年4月1日)止。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600021號

主旨：公告註銷鄭惟澤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第15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鄭惟澤。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0889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鄭惟澤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新忠路34之3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614301號

主旨：公告註銷游進亨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游進亨。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384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永碩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三和路354巷97弄46之10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至106年3月17日止)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650521號

主旨：公告註銷梁瑞財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梁瑞財。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55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定旺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3段320號5樓之2。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651731號

主旨：公告註銷王宗裕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王宗裕。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383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王宗裕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七街80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不慎遺失，有效期限至106年4月21日止。
- 備註：依申請重新核發「(102)中市地士字第000383號(補發)」開業執照(有效期限至110年4月21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市字第10600622621號

附件：「臺中市亞太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廢止法規整理表、條文

主旨：預告廢止「臺中市亞太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廢止「臺中市亞太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31515。

（四）傳真：04-22221020。

（五）電子郵件：tinal231@taichung.gov.tw。

（六）聯絡人：魏欣怡。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亞太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 一、本市為國內重要花卉生產基地，為促進本市花卉產銷發展，爰規劃設置亞太花卉拍賣中心，建設一座整合全臺花卉資源的國際級花卉拍賣中心及外銷物流專區。為推動臺中市花卉交易市場之發展，並提供公平、公正、公開之交易環境，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規定特制定「臺中市亞太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籌組設立臺中市亞太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花卉拍賣及批發等事項。
- 二、經參採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中央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之建議，審慎評估國內花卉產業之狀況及規劃，及考量外銷環境及內在環境之限制及不成熟等因素後，爰終止執行原設置亞太花卉拍賣中心計畫案。
- 三、既終止執行原設置亞太花卉拍賣中心計畫案，臺中市亞太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已無籌組設立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者。」之規定，廢止「臺中市亞太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臺中市亞太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亞太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一〇一年九月二十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六三〇一〇號令制定公布	<p>一、本市為國內重要花卉生產基地，為促進本市花卉產銷發展，爰規劃設置亞太花卉拍賣中心，建設一座整合全臺花卉資源的國際級花卉拍賣中心及外銷物流專區。為推動臺中市花卉交易市場之發展，並提供公平、公正、公開之交易環境，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規定特制定「臺中市亞太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籌組設立臺中市亞太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花卉拍賣及批發等事項。</p> <p>二、經參採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中央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之建議，審慎評估國內花卉產業之狀況及規劃，及考量外銷環境及內在環境之限制及不成熟等因素後，爰終止執行原設置亞太花卉拍賣中心計畫案。</p> <p>三、既終止執行原設置亞太花卉拍賣中心計畫案，臺中市亞太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已無籌組設立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者。」之規定，廢止「臺中市亞太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p> <p>四、檢附「臺中市亞太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p>

臺中市亞太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163010號令制定公布

- 第一條 臺中市為建立花卉運銷秩序，保護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設臺中市亞太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中花卉公司），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臺中花卉公司經營花卉相關營業事項，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出資百分之五十一以上組織之。
- 第三條 臺中花卉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任期二年，由本府指派之。
- 第四條 臺中花卉公司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臺中花卉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五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各種規章、章則之審議。
二、公司年度營業方針、計畫、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公司場地變更、新建、擴充改善之審議。
四、公司業務報告之審議。
五、公司資本額調整之審議。
六、財產處分之審議。
七、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之審議。
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任免之審議。
九、分公司之設立、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十、其他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
- 第七條 臺中花卉公司置監察人三人，任期二年，由本府指派之。
- 第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簿冊文件。
四、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五、其他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

第九條 臺中花卉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受董事會指揮監督，綜理公司業務；並置副總經理一人，襄助總經理執行職務；置秘書一人，輔佐總經理、副總經理並負責董事會事務。

前項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由董事長提名，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秘書代理。

第十條 臺中花卉公司進用人員依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人事規章有關薪給、獎金、退休、撫卹及資遣等事項，由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府核定。

第十一條 臺中花卉公司得設下列各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業務部：掌理供應、承銷、服務中心、行情報導、農藥殘毒檢驗、花圃、花卉、植栽等業務。

二、行政部：掌理人事、總務、財產管理、出納、文書、印信等業務。

三、研發創新中心：掌理研究企業發展業務。

四、會計部：掌理歲計、會計、決算、統計等業務。

第十二條 臺中花卉公司各部置經理一人，綜理各部業務，並置專員、股長、業務員、技術員、事務員、助理員、雇員、技術士、事務士等人員。

臺中花卉公司員額編制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定之。

第十三條 臺中花卉公司得依業務需要遴聘顧問，襄助有關業務之諮詢、策劃、制度規章之設計、研究、審議等事項。

第十四條 臺中花卉公司執行下列事項，應報本府核定：

一、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訂定及修正。

二、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給標準。

三、公司組織規程訂定及修正。

四、公司營業方針、事業計畫、預算及決算之核定事項。

五、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

六、公司資本額調整相關事項。

七、以公司財產為擔保或借款。

八、前項各款，有關影響市民權益、增加市庫負擔部分，

應送議會審議通過。

第十五條 臺中花卉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得設立分公司，分公司之職員員額另定之。

第十六條 臺中花卉公司年度預、決算應依規定程序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e化繳納牌照稅
多元管道真智慧

繳納期間106年4月1日~5月2日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關心您
TCLTB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86969

多元管道輕鬆繳

- 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
- 便利商店(限2萬元以下)
- 長期約定轉帳(需開徵前兩個月完成申請)
- 信用卡
- 晶片金融卡
-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 自動櫃員機轉帳

e化新招

- 已註冊健保卡及自然人憑證線上查繳稅
- 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QR-Code繳稅
- 下載行動支付APP繳稅

廣告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